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主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扩大公司的销售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近日，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新材”）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博”或“主特许经营人”）与Immuna-Pharm AG签订了《主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上海喜博可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使用和推销Space-Fit概念、Space-Fit无形资产及Space-Fit产品，并可与该区域内次合作伙伴订立数目不限的同等特许经营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2)“Space-Fit 概念”指存在于适用订单和相关文件中所列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服务及知识包中的 Space-Fit 工作室特许经营项目。

“Space-Fit 产品”指作为 Space-Fit 概念一部分的全部硬件部件和设备，其中每个硬件部件和设备都具有所有后续训练和治疗方法范围内的应用功能，该方法通常由特许权人提供给主特许经营人及其次级特许经营人。

“Space-Fit 产品”的主要用途：通过穿戴本产品，可以帮助使用者达到健身、减肥、皮肤美容等作用。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6034室，主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Immuna-Pharm AG，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Immuna-Pharm AG，

Leutschenbachstrasse 95, CH 8050 Zurich。主要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药品、膳食补充剂。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主特许经营区域

上海喜博有权在其独家使用、实施及推销Space-Fit概念的市场区域为：由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所构成的大中华市场。

(2)主特许经营人权利

- ①在区域内独家使用“Space-Fit”的品牌名称；
- ②在区域内与其选定的次级特许经营人签订次级特许经营协议的专属权；
- ③在区域内独家销售Space-Fit产品；
- ④在区域内销售Space-Fit产品或次级特许经营Space-Fit概念的自由定价权；
- ⑤自由决定通过直接所有或通过次级特许经营（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创办Space-Fit工作室。

(3)主特许经营人义务

- ①一次性为区域内的专属权向特许权人支付10万欧元；
- ②每年按净收入的2%向特许权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4)特许权人义务

- ①保证Space-Fit产品至少两年内按照该等产品的订单、文件和用户手册内容，或按照订购单（条款和条件）中的单独协议，实现良好的技术性能；
- ②全面的技术支持，以确保主特许经营人或次级特许经营人所有的各Space-Fit工作室中Space-Fit产品的正常运行；
- ③全面教练训练和认证；
- ④保证免费的技术更新，以确保区域内Space-Fit产品的正常运行，并且与区域内市场上的竞争产品功能相当；
- ⑤对特许权人开发的新产品和创新，以不劣于任何其他主特许经营人或买方的价格和条件的选择购买权；
- ⑥承诺进一步开发和创新以确保Space-Fit产品在区域内的同类产品中保持

竞争力。

(4)优先购买权

若特许权人或苏黎世的特许权人的多数股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上海喜博作为区域内主特许经营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按照给予第三方的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而优先购买出售股份。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喜博与Immuna-Pharm AG签订《主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涉足大健康产业的初步尝试。因项目现处于市场推广的初期，预计对公司本期的业绩影响很小。

(2)Space-Fit相关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主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